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后，递交公司有关人员予以解答，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多少的顺序进行排列。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对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意见栏填写选举票数，总计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在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由计票、监票人员（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表决办法	2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9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7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2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通过议案表决办法
- 三、推举监票人员
- 四、听取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五、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计票，并宣布投票结果
- 六、宣读会议决议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八、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议 案 表 决 办 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议案表决办法，主要是规范现场会议的投票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为提高会议效率，制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现场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的投票方式。每一出席会议股东均需填写议案表决书。

二、各位股东填写议案表决书时，请严格按照表决书要求，填写股东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各位股东在议案表决书“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栏目内划“○”，将所填表决书投入投票箱。

对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意见栏填写选举票数，总计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对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786,799,567.41 元，加上 2024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 1,738,423,410.77 元，扣除实施 2023 年现金分红人民币 1,402,236,895.36 元，集团母公司 2024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122,986,082.82 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28,071,818.55 元。

一、建议 2024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理由

为更好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中期拟实施现金分红。

二、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

1. 以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25,679,057.52 元，现金股利总金额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

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本次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结束时任期届满。在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普华永道对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 29.2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2 万元。

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按照规定要求，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邀请招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现提请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聘请毕马威担任公司主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总体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2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54 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依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等规定，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建议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 名）：

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健先生、黄昊先生。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朱志龙先生、张英女士、邵亚楼先生、徐一心先生。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执行董事的薪酬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相关规定确定，非执行董事将不会就担任董事职务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健先生、黄昊先生、朱志龙先生、张英女士、邵亚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健先生、黄昊先生、朱志龙先生、张英女士、邵亚楼先生、徐

一心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

现将有关材料呈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健，男，满族，1973年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工作；自1998年6月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自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主任；自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党委秘书等职；自2013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财政部巡视员、司长；自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自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自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816.SH）监事会主席；自2022年7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2年8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2022年9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2022年1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刘健先生于1994年7月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7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6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健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

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昊，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自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历任政策研究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团委书记（兼）等；自2005年2月至2020年1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市场部副主任、综合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及处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211.SH，02611.HK）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董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03908.HK）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自2021年5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自2024年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昊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

年 5 月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黄昊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志龙，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上海地矿工程勘察院财务主管；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海市地质矿产局综合经济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会计主管（正科级），计财处副处长；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资金处（审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监察室（审计处）主任（处长），纪委副书记；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处处长，纪监室（审计处）主任（处长），纪检组副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处长；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处长、一级调研员；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朱志龙先生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会计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1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取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朱志龙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英，女，汉族，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自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中国投资银行筹资部任职；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任职；自 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历任副处长、处长等；自 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任高级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研究支持处历任处主任、处长；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综合处处长、高级经理；自 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

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9 月至今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张英女士于 1993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4 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英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亚楼，男，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河南省粮食局世通公司任职；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任干部、主任科员；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于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工作人员（副处级）（其间：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借调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高级副经理，研究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央汇金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派出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9 月至今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邵亚楼先生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工程系自动控制专业，于 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邵亚楼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一心，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自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担任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乐山市市中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2009年1月起担任）；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乐山市副市长；自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雅安市委常委；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担任雅安市委常委、副市长；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雅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四川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自 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一心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

徐一心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

依照“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规定，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公司董事的薪酬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公司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雯，女，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自 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 Ve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 国际证券部负责人；自 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 JPMorgan 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门副总裁；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风险投资基金 PCCW VENTURES LIMITED 中国区负责人；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任龙腾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 2009 年 12 月至今兼任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 2014 年 4 月至今兼任南京龙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小雯女士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取得文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小雯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常岐，男，汉族，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二级

教授。自 1990 年 2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比利时鲁汶大学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自 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助理教授；自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访问学者；自 1998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应用经济学系访问教授；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瑞安中国经管中心副主任及经济学系兼任副教授；自 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系主任；自 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学位项目中心主任；自 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自 2005 年至 2011 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兼任教授；自 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自 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自 2012 年至 2018 年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访问教授；自 200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讲席教授；自 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第五届常务副理事长；自 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专家；自 2015 年 2 月至今兼任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兼任副会长；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58.SH）

的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600690.SH，690D，6690.HK）外部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SH）外部监事；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6.SH）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至今任天能股份有限公司（688819.SH）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独立董事。

武常岐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 2 月获比利时鲁汶大学企业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于 1990 年 10 月获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

武常岐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汉文，男，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教授。自 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

授；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中 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自 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中，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特聘教授，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一级教授）；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自 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7344.OC)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6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 03328.HK)外部监事；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088.SH, 01088.HK)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SZ)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汉文先生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8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陈汉文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磊，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教授。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副教授；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国际商法博士后）；自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挂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助理；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特华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金融学博士后）；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法学学科负责人；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兰州大学外聘教授，兼任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金融审判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浩瀚深度股份有限公司(833175.0C)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600712.SH)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66.SH, 06826.HK)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709.SH)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5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1163.SH) 独立董事。

赵磊先生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系, 取得学士学位; 于 2004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经济法学专业, 取得硕士学位; 于 2007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 取得博士学位。赵磊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没有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没有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方荣义先生、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邹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方荣义先生、陈燕女士、邹治军先生均已接受提名。以上提名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正在组织开展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工作，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现将有关材料呈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审议选举。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荣义先生，汉族，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

方荣义先生自 1990 年 11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自 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厦门大学会计系就读博士研究生；自 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自 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员工、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副处长；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自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财务总监；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计划财会管理总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兼职 / 客座教授；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 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兼任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筹）理事长；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兼任上海申万宏源公益基金会理事长；自 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方荣义先生于 1987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0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5 年 9 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燕女士，汉族，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

陈燕女士自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职员；自 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先后任经济日报报业集团助理编辑、编辑、经济日报社企业新闻编辑室副主任、总编室主任助理、总编室办公室主任（副高级编辑）；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 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经理（期间挂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自 2017 年 7 月起先后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 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政策性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处处长、综合管理部政策研究处处长、董事总经理；自 2021 年 5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

陈燕女士于 1997 年 7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

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邹治军先生，汉族，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获得法律职业资格。

邹治军先生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专业行政助手、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1099.NQ）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与基金事业部总经理；自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治军先生于 2002 年 7 月在新疆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取得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